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被告 陳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9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074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辦信用卡並簽立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依分級循環信用卡利率（最高週年利率15%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倘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當期繳款延滯者，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；連續二期繳款延滯者，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；連續三期繳款延滯者，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。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3年8月1日止，尚欠本金148,074元，已到期之利息7,261元、違約金600元，共計155,9

35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帳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89至104、13至3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